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03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及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因此调整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即公司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22,406.83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649.98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3,082.50 万元。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财政部先后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金融工具准则”）等五项会计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收入准则及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金融工具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收入准则，同时允许及鼓励企业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执行收入准则及金融工具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收入准则

财政部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按照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在编制 2018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同时，公司在 2018 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与原规定相比，执行本准则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2、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准则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在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评估后认为上述计量方法的变动对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根据首次执行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度各期间报告时，无需重述 2017 年比较期间数据，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的，公司将按规定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及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需调整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即公司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22,406.83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649.98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3,082.50 万元。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